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在公司 9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 11 人，实际出席人数 11 人。其中委托出席 1 人，董事长周凤岗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委托副董事长孙立成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池祥成、李黔；独立董事李光金、周友苏、曹麒麟以通讯方式参会。

(四) 会议由副董事长孙立成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施工企业以认购基金模式参与新建绵遂内铁路绵遂段站前工程项目投标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下属施工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新建绵阳至遂宁至内江铁路绵阳至遂宁段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投标。项目中标后，公司下属企业拟认购招标人绵遂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四川省绵遂内铁路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份额。按照招标文件，认缴基金的出资额为项目标段中标额的 1/5，按同时中标 2 个投标限价最高的标段计算，公司拟认购基金份额最高为 19.62 亿元。同时，鉴于投标过程中的复杂性，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处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上述限额范围内，决定参与施工主体、比例及签署协议文件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 2024-050《关于子公司以认购基金模式参与新建绵遂内铁路绵遂段站前工程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凤岗、池祥成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 2024-051 的《四川路桥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